

青海大学文件

青大校教字〔2023〕37号

关于印发《青海大学“一站式” 学生社区学生学业指导工作室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青海大学“一站式”学生社区学生学业指导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经2023年10月23日第1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11月1日

青海大学“一站式”学生社区学生学业 指导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提升学生学习质量，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业观念，掌握高效学习方法，解决学生学习学业实际困难，促进学生成长成才，根据《关于印发〈青海大学“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青大校学字（2022）2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海大学学生学业指导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挂靠教务处，是为学生直接提供学业指导的校级教育管理与服务机构，旨在为有需要的同学在课程学习、学业规划和创新创业等方面提供帮助，并统筹全校本科生学习学业指导工作，各院（系）参照学校成立院（系）层面学业指导工作室。

第三条 工作室建设的总体目标是：立足学校实际，面向全体学生，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通过提供服务、开展研究、发掘典型、推广经验等方式，将工作室建设成为师生学习交流的重要场所、提升学习能力的重要途径、开展科研训练与项目实践的重要平台，从而不断提高学生学业规划意识和学习能力，激发大学生学习内驱力和成长自觉性，为改善学校学习风气、实现学校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第二章 建设条件

第四条 学校为工作室提供必要的场地，配备必要的软硬件设施，满足工作室各类活动开展。

第五条 工作室设置主持人和工作人员，任职条件如下：

1. 拥护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热爱教育教学及学生学业指导服务工作。

2. 具备丰富教育教学经验，或熟悉学业规划与指导工作，能够将相关理论与工作实践紧密结合，主动承担工作任务。

3. 团队成员由我校在职在编教师和在校学生组成。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工作室面向全体学生开放，为学生提供学业制度宣讲、个性化学业咨询、帮扶学业困难学生、朋辈辅导、论文写作辅导、科研训练以及项目实践等方面的咨询和指导服务。

学籍制度宣讲：通过举办新生入学教育、学籍业务办理流程、转专业及免试直推研究生管理办法等学籍管理制度宣讲，帮助学生熟悉入学、在读及毕业要求，强化学生对学校学籍管理制度、专业发展及学业规划的认知，助力学生高质量完成学业。

个性化学业咨询：聚焦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所面临的不同学业困难，及时提供专业指导和咨询服务，包含新生入学学习适应咨询、专业发展规划咨询、转专业咨询、升学咨询（含免试直推研究生、出国留学）、选课咨询等。并根据学生需要，组织编写学习宣传手册和学习资料，培育全校浓厚的学习氛围。

帮扶学业困难学生：学校层面学业指导工作室主要负责公共

基础课、学科平台课的辅导答疑工作，各院（系）学业指导工作室，负责专业课部分辅导工作。各级学业指导工作室将定期筛查在校生中因家庭经济原因或由于复学、转专业等学籍异动导致学业困难且确需帮扶的学生群体。工作室牵头成立帮扶小组，有针对性地组织学生座谈，解决实际学业困难，持续做好学生“导学”工作。

朋辈辅导：在相关学科教师指导下，组织具有一定学科水准的学生开展朋辈辅导活动，对学生学习中存在的疑难知识点进行答疑，帮助学生建立良好的学习习惯，快速解决学习堵点。

论文写作辅导：组织学业导师指导学生学术论文写作，并对在选题、撰写、审核和发表等过程中的困难给予帮助和建议，培养学生学术科研能力。

科研训练：学业导师指导帮扶学生学习实验室操作规范和流程、文献资料搜集和整理方法以及各类应用软件的使用。通过科研训练培养，提高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项目实践：搭建学术交流平台，吸引并组织各专业优秀学生跨专业组队，在学业导师的指导下开展创新创业、学科竞赛以及数学建模等实践活动，发掘和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提升学生的人文情怀，实现实践教学全面育人。

第七条 工作室建立值班、咨询、活动等相关台账，每年制定工作计划并撰写工作总结，及时收集典型材料，做好整理归档工作。

第八条 工作室对所接触到的咨询案例负有保密义务，除违反法律法规或在咨询过程中需要转介的情况，未经咨询者同意，不得对外公开案例材料或据此谋取商业利益。

第四章 保障与考核

第九条 学校设立“一站式”学生综合社区运行专项经费，用于列支工作室建设、运营、经验推广、成果转化等过程中产生的必要经费。

第十条 学校为工作室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和必备的基础设施，相关部门应提供指导和服务，在开展业务工作、调查研究、培训交流等工作时给予支持和保障，帮助工作室解决创建与运行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十一条 工作室实行年度考核制。由学校负责组织专家评审组就工作室建设发展情况、目标完成情况、经验推广等方面进行考核，并反馈考核结果，工作室成员由工作室主持人自行考核，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负责对各院（系）工作室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